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

- (i) 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股份合併所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5港元，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6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包括股本削減導致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20,000股新股。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

- (i) 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股份合併所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5港元，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6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包括股本削減導致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421,538,679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553,846.69港元，分為855,384,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個別股東享有之零碎新股不會發行予個別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向個別股東配發，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會彙集出售，有關溢價將撥歸本公司。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 (b)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c)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d)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
- (e)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之上市及買賣；及
- (f)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之上市及買賣。新股在各方面將相同及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20,000股新股。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2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之理論收市價0.168港元)，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84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新股之理論市值則為3,36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因股本重組而產生零碎新股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零碎新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零碎新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明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期間，將所持現有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取新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已發行新股之每股股票或為註銷而遞交現有股份之每股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予以換領。

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將繼續作為可按每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新股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前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71,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71,8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或會導致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220,588,235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或會導致對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時，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闡明(i)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限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84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股份合併將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乃因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按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落實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得新股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這令未來新股發行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 (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16港元)	每股新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新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3,421,538,679股現有股份	855,384,669股新股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 股份數目	1,578,461,321股現有股份	19,144,615,331股新股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421,538,679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28,307,7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將可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釐定價格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且尚未訂立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訂立任何協議開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並認為建議公司行動(包括股本重組)為實現上述利益的最佳替代方案。其他不同替代方案的優點及缺點比較如下文所載：

1. 並無股本重組的簡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優點

- 毋須股東批准，亦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 滿足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之方式相對簡單。

缺點

- 股東不能靈活批准有關公司行動。
- 每股面值維持不變。
- 每股理論市價維持不變。
- 將會產生碎股。

2. 並無股本削減的簡單股份合併

優點

- 股東有權批准公司行動。
- 滿足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之方式相對簡單。
- 每股理論市價將會增加。

缺點

- 每股面值將會增加。
- 將會產生碎股。

3. 並無股份合併的簡單股本削減

優點

- 股東有權批准公司行動。
- 每股面值將會減少，因此提高未來集資的靈活性。
- 倘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碎股。

缺點

- 每股理論市價將維持不變，因此可能無法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
- 倘並無更改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碎股。
- 倘每手買賣單位並無任何更改，則不能滿足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之要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之提示性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及有待法院批准，因此日期是暫定的：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新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新股(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新股(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時間表所載事件的日期僅供指示，或會因時間表及法院之空檔期、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任何法院施加或本公司修改之要求而予以剔除或更改。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5港元之繳足股本，由0.1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透過撇除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擬授予承授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包括股本削減導致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